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作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发行人”）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庞大 01”，债券代码 135250；债券简称“16 庞大 02”，债券代码 135362；债券简称“16 庞大 03”，债券代码 14513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 年 5 月 4 日，庞大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10 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发布公告称，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我部关注到，当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董事长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调查主因是公司 2015 年与国信证券签署的“股权收益权互换协议”，相关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情形。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

明。

1. 公司被立案调查属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请说明未在收到《调查通知书》的下一交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
2. 请说明公司董事长接受采访及相关言论是否属实；
3. 请说明在获悉被立案调查后、公告披露前，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庞大集团出具的公告，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庞大集团将积极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本次立案调查事项进展，并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5日

